

网站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已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证所负责网站网页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并立即删除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 1、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 2、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 3、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落实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1、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好网站文章审核发布工作；

2、落实网站信息巡查、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每天登陆所负责的网站，确保网站无内容被篡改或盗链问题，同时至少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网站内容备份；

四、落实互联网有害信息监测和应急处置责任：

若发现网站所发表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删除，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单位领导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本网站所传输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报单位领导审核。

本人保证：本人在工作中，服从监督；若未做到上述第一至第四条，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